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报告期内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有关规定，在 2018 年度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，成员为张金鑫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张美华先生、林晓冰女士、王锦霞女士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三）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四）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三、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：

（一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18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

了评估，提出了对审计工作的一些建议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。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时、合规、准确地披露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

2018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内部控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督促公司落实相关要求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。

（五）续聘外部审计机构

2018 年，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，聘期一年。经我们审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

（六）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

2018 年度，我们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，在给出同意的审阅结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：

2018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